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任子行”）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2658号】，同意公司以公司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的银行账户存款作为担保，置换公司持有的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泡椒思志”）100%的股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期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因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就泡椒思志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泡椒思志100%的股权被冻结。2021年10月，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申请以公司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的银行账户存款作为担保，置换公司持有的泡椒思志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号）和《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号）。

###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2658号】，裁定如下：

1、冻结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6,454,832.47元的银行存款（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108\*\*\*\*\*223）。

2、本裁定第一项执行完毕后，解除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纠纷诉讼已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诉讼事项,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2658号】。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